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3日之公告 (「該公告」)，據此公告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意。

董事會欣然公告，由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不滿意，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 (「終止協議」) 以終止諒解備忘錄，並即時生效。

終止諒解備忘錄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盡職審查結果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由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不滿意，於 2018 年 8 月 14 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並即時生效。

於終止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與賣方相互解除及免除雙方根據諒解備忘錄進一步之責任，及取消及終止因諒解備忘錄而產生的各自權利及／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時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 年 8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 7 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wwesterngroup.com.hk。